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4—026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11:00

3.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456号腾飞大厦12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5日(星期一)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文贵先生

7.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3,866,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93,866,63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93,866,63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93,866,63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2013年累计生产混凝土2719.65万立方,较上年增长24.78%;实现营业收入86.14亿元,较上年增长26%;利润总额5.08亿元,较上年增长14.91%;归母净利润4.07亿元,较上年增长25.85%。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293,866,63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预计2014年全年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3400万立方,较2013年2719.65万立方增长25.02%;实现营业收入107亿元,较2013年86.14亿元增长24.22%;实现利润总额5.95亿元,较2013年5.08亿元增长17.13%。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866,63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866,63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7,101,065.57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968,287.12元后,2013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净利润为404,132,778.45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863,165,677.11元,报告期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267,298,455.56元,资本公积余额1,568,748,862.89元。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

以2014年1月14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上市后的总股本516,117,0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1,611,702.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根据《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866,63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在银行间市场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866,63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同意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10亿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6亿元。在办理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内的业务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16亿元债务融资范围内签署相关债务融资的法律文件。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秦桥、潘继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4— 02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四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5月8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456号腾飞大厦12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董事邵继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吴文贵代为表决;独立董事于雳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占磊代为表决。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2014年2月届满到期,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因当时公司尚未披露2013年度报告,为保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公司决定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换届工作在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完成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签字确认后进行。2014年4月30公司发布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提名人提名邵继江先生、吴文贵先生、吴志旗先生、赵新军先生、陶智先生、朱其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占磊先生、朱瑛女士、马浩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5月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4年度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由其负责本公司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13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5月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以全资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为主体,投资2500万元在湖北省襄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详见公司5月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00点在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456号腾飞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5月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四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四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继江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6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航天建筑设计院副院长、中国航天建筑设计院(集团)副总经理、青海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助理总经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名誉董事长。邵继江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文贵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59年生,EMBA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工程总承包公司物资部经理,副总经理,中建三局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吴文贵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志旗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6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建筑施工总部经营部部长,副总经理,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吴志旗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赵新军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67年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销售公司总经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党委副书记。200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赵新军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陶智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67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邮电实业总公司信息开发公司经理、新疆邮电实业总公司视图文公司经理、新疆公众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新疆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0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陶智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其法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63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分局副局长兼分局总工程师、分局局长、局副总工程师、局工程管理部主任;宁夏沙坡头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豫西新华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洛宁新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浩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新疆新华恰木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新华鳌高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新华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其法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占磊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67年生,本科学历,现任新疆公论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1995年取得中国证监会、司法部颁发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证书。2000年取得财政部、司法部颁发的从事国有资产交易资格证书。获得深圳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青松建化、新中基独立董事。占磊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瑛女士:中国国籍,女,汉族,197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新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证监会乌鲁木齐特派办借调业务人员,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所长。2011年取得深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任新疆众和、天利高新独立董事。朱瑛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马浩先生:中国国籍,男,回族,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2年3月,经济学博士,教授。历任新疆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副主任,新疆财经大学科研处副处长、处长,研究生处处长,MBA教育中心主任,兼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咨询业联合会会长,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现任新疆财经大学MBA学院院长,企业管理专业教授;兼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北新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马浩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4— 02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全资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2500万元在湖北省襄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

2. 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 本次对外投资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出资方名称: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光大道18号高科大厦

法定代表人:向卫平

成立时间:1997年1月28日

三、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对中建商品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货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建商品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经营范围:混凝土生产及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批准的营业范围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投资设立襄阳公司,一方面能加快湖北襄阳市场的区域布局,紧抓相关区域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快推进市场开拓,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整体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继续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态势。

2.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最大程度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利益,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

由于本次投资在目标区域可能存在行业竞争、经营与管理、原材料、市场等方面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四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4—02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四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于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00点在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456号腾飞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00
3.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
4. 会议的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456号腾飞大厦12楼会议室
5.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 凡2014年5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会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董事候选人邵继江

1.1.2 董事候选人吴文贵

1.1.3 董事候选人吴志旗

1.1.4 董事候选人赵新军

1.1.5 董事候选人陶智

1.1.6 董事候选人朱其法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 董事候选人占磊

1.2.2 董事候选人朱瑛

1.2.3 董事候选人马浩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监事候选人朱子君

2.2 监事候选人王萍

2.3 监事候选人熊林

3.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4年5月23日、5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3. 登记地点

(1)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22楼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456号腾飞大厦12楼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俪颖　王琼

电话:028-83332715　0991-6289088

传真:028-83332761　0991-8851791

邮编:610017　830063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资料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2.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3.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备注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董事候选人邵继江		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数=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	
1.1.2	董事候选人吴文贵			
1.1.3	董事候选人吴志旗			
1.1.4	董事候选人赵新军			
1.1.5	董事候选人陶智			
1.1.6	董事候选人朱其法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	董事候选人占磊		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数=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	
1.2.2	董事候选人朱瑛			
1.2.3	董事候选人马浩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2.1	监事候选人朱子君		选举监事的投票数=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	
2.2	监事候选人王萍			
2.3	监事候选人熊林			

3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备注

如果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额: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4—03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5月8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456号腾飞大厦12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4年2月届满到期,因当时公司尚未披露2013年度报告,为保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公司决定第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换届工作在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完成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签字确认后进行。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作为提名人提名朱子君先生、王萍女士、熊林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四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5月8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子君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71年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企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管理者代表;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策划与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策划与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子君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王萍女士:中国国籍,女,汉族,1962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审计局处长,审计与监事局副局长,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局副局长,兼任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建北新铁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局副局长,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巡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工会副主席。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王萍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熊林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62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监察局助理局长、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局(监事会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熊林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4— 03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表决,同意选举陈刚先生、曾红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陈刚先生、曾红华先生将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上述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8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刚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67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新疆建工四建混凝土供应分公司车队队长,本公司下属混凝土分公司运输泵站副站长、预拌二站站长,本公司挖股子公司新疆西部建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新疆区域总部副总经理,200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刚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曾红华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67?年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第三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团委书记、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团委书记、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改革办公室主任、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红华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换所得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同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转型事项的决议已完成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备案手续(《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4】150号))。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及《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由原基金同益转型所得的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折算与变更登记。折算后此类基金份额的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由基金管理人办理,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1、折算基准日:2014年5月14日。

2、折算对象: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由原基金同益转换得到的20亿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折算计算公式为:

折算后本基金份额数=折算前由原基金同益转换得到的本基金份额数×折算基准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本基金份额净值

折算后本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

其中,折算基准日本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9位;折算后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数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到整数,所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例:某持有人场内账户持有100,000份由原基金同益转换得到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65432111元,则:

该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本基金基金份额数

=100,000份×1.065432111元/1.000元=106,543份

本基金此次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由本基金管理人在折算基准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基金资产净值保持不变,份额折算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本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9日

关于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变更为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变更为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鉴于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将于2014年5月26日届满到期,并变更为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1年4月1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19号)核准募集,募集期为2011年4月20日至2011年5月20日,共募集3,032,111,617.30份基金份额(含募集期利息折算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24,500户,《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自2011年5月24日生效,本基金简称为"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基金代码为【080007】。本基金每个保本周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1年5月24日开始至2014年5月24日(含)到期,鉴于2014年5月24日至5月25日为非工作日,因此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即2014年5月26日(周一)。

由于不再符合保本基金的存续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即"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变更后的'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投资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依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后,基金代码不变,仍为【080007】,同时更名为"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将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日次日,即2014年5月27日起变更为"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后基金的投资及基金费率等按照《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就前述基金变更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现将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及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申购办法说明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保本周期到期后的选择

(一)本基金到期赎回限定期的规定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指定在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前5个工作日至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含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一段期间为到期赎回限定期。即针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到期赎回限定期为2014年5月20日至2014年5月26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和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如下业务:

1、赎回基金份额;

2、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不进行选择而自动默认转为变更后的"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到期赎回限定期的业务处理原则

本基金到期赎回限定期的赎回或转出业务申请,采取"未知价"原则和"后进先出"原则处理。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或转出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后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出处理时,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或转出,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三)到期赎回限定期的业务申请费用情况

1、对于在本基金募集期认购的基金份额,在到期赎回限定期间选择赎回或转出时,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需支付赎回费用或基金间转换费用(基金间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下同)。

2、对于在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期间申购或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到期赎回限定期选择赎回或转出时,规则如下:

(1)投资者选择转出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需支付基金转换费用,具体费用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确定;

(2)投资者选择赎回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投资者需支付赎回费用。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持有期<6个月	1.80%
6个月≤持有期<两年	1.00%
两年≤持有期<三年	0.50%
三年以上(含)	0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计算,以其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日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时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认购的基金份额和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后默认转为变更后的"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无需再支付转换费用。

(四)本基金申赎赎回业务开放及暂停的时间安排

1、自2014年5月20日(含)起至2014年5月26日(含)止,为本基金赎回限定期。该期间,本基金仅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14年5月27日(含)起,正常开放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

二、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赔付事宜

1、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其在本基金募集期认购本基金并持有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是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均适用保本条款。

2、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在当期保本周期的到期赎回限定期内选择赎回基金份额或转换基金份额,而可赎回金额(可赎回金额或转出金额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赎回日或转换日当日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